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231號
聯 絡 人：洪敏峰
電 話：08-7656444分機201
傳 真：
電子郵件：va2010@pths.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屏中教字第11502001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5A201562_1_20194138487.pdf、115A201562_2_20194138487.pdf、
115A201562_3_20194138487.pdf、115A201562_4_20194138487.pdf)

主旨：為本校辦理「115學年特色班級招生說明會」，請貴校協助公告相關資訊，並鼓勵有意願就讀之學生與家長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協助國中學生及家長瞭解本校特色班級之辦學理念、課程規劃及入學管道，特辦理本場招生說明會。

二、旨揭說明會相關訊息如下：

(一) 活動時間： 1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至8時。

(二) 活動地點： 本校行政大樓4樓演講廳。

(三) 參加對象： 國中九年級學生、家長及教師。

三、報名方式及期限：請於1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至本校首頁「最新消息」點選連結，或掃描活動附件之 QR Code 進行線上報名。

四、旨揭說明會資訊請詳見附件電子檔，請貴校協助將此活動訊息公告於貴校官網或家長聯絡群組。另檢附本校數理資



優班入班鑑定安置計畫、雙語實驗班及生醫工程實驗班甄選簡章供參。

正本：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

副本：本校教務處



國立屏東高中 115 學年特色班級招生說明會

一、主旨：讓社區家長及學生更了解本校數理資優班、雙語實驗班及生醫工程實驗班之入學方式及課程內容，進而做出適合自己之生涯抉擇。

二、辦理時間：115 年 6 月 5 日（週五）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三、辦理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4 樓演講廳。

四、流程表：

時間	活動	主講人	內容
18:30-18:40	簽到		播放本校 115 年招生影片
18:40-18:50	開場說明	王玉輝校長	內容介紹
18:50-19:00	學習經驗分享 1 (數理資優班)	2 年級數理資優班 學生	分享本校數理資優 班學習與收穫
19:00-19:10	課程規劃說明 1 (數理資優班)	洪敏峰教務主任	說明本校數理資優 班課程規劃
19:10-19:20	學習經驗分享 2 (雙語實驗班)	2 年級雙語實驗班 學生	分享本校雙語實驗 班學習與收穫
19:20-19:30	課程規劃說明 2 (雙語實驗班)	洪敏峰教務主任	說明本校雙語實驗 班課程規劃
19:30-19:40	學習經驗分享 3 (生醫工程實驗班)	2 年級生醫工程實 驗班學生	分享本校生醫工程 實驗班學習與收穫
19:40-19:50	課程規劃說明 3 (生醫工程實驗班)	洪敏峰教務主任	說明本校生醫工程 實驗班課程規劃
19:50-20:00	本校特色班 入學方式說明	洪敏峰教務主任	本校特色班甄選流 程及時程

五、報名方式：請於 6 月 3 日（週三）下午 5 點前，至以下網址報名：

<https://pse.is/93umg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5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1331A 號函核定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
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地址：【900069】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231號

電話：(08) 7656444轉250

傳真：(08) 7334418

網址：<https://www.pths.ptc.edu.tw>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編印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學生入班
鑑定安置重要工作日程表**

工作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及進度	主辦單位	備註
115.5.8	五	上網公告鑑定安置計畫 (供下載)	教務處	
115.7.9	四	1. 各入學管道學生報到 2. 受理報名工作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02:00~04:00 3. 辦理申請鑑定資格初審	教務處	報名地點： 上午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下午 人文大樓2F 特教組
115.7.13	一	提報申請管道二鑑定報名資格至 高中資優鑑定小組進行綜合評估	教務處 高中資優鑑定小組	
115.7.14	二	公告管道二鑑定通過名單	教務處	本校網站首頁 中午12:00前公告
115.7.14	二	公告參加性向測驗名單與試場配置表	教務處	本校網站首頁 中午12:00前公告
115.7.15	三	辦理初選性向測驗	教務處	測驗地點：本校
115.7.20	一	公告初選通過名單	教務處	本校網站首頁 下午4:00前公告
115.7.21	二	公告參加複選試場配置表		本校網站首頁 下午4:00前公告
115.7.22	三	辦理複選能力評量	教務處	評量地點：本校
115.7.23	四	總成績查詢	教務處	本校網站 中午12:00起開放 查詢
115.7.24	五	總成績複查	教務處	中午 12:00 前由 本人或監護人親至 本校特教組辦理
115.7.29 至 115.7.31	三 至 五	提報通過複選名單及相關資料至 高中資優鑑定小組進行綜合評估	教務處 高中資優鑑定小組	
115.8.3	一	公告安置名單	教務處	下午6:00前
115.8.5	三	聲明放棄集中式安置入班	教務處	中午12:00前

目 錄

壹	依據	1
貳	目的	1
參	辦理單位	1
肆	鑑定類別及安置入班人數	1
伍	申請鑑定對象及資格	1
陸	鑑定方式	2
柒	計畫與報名表件	2
捌	報名時間及方式	2
玖	鑑定流程	4
拾	入班安置標準暨結果公告	6
拾壹	申訴處理	6
拾貳	其他	7
附件		
1	115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8
	115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10
2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報名表	12
3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觀察推薦表	13
4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評量證	16
5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18
6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19
7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20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 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五、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六、115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發掘數理類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
- 二、加強學術人才培育向下扎根之工作，以厚植學術人才培育的基礎。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教育部鑑輔會）
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高中資優鑑定小組）
- 二、承辦單位：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肆、鑑定類別及安置入班人數

- 一、鑑定類別：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
- 二、安置入班人數：
數理資優班：1班28人。
- 三、未達鑑定標準者得不足額安置；本校不列備取名額。

伍、申請鑑定對象及資格

本校115學年度高一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

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資料。

二、國中階段經鑑定為與申請相關資優類別之資優學生，並檢附證明文件。

陸、鑑定方式

符合申請鑑定對象及資格者，得申請測驗方式（管道一）或書面審查方式（管道二）辦理資優學生入班鑑定評量，並請依意願擇一報名，其評量及書面審查方式如下：

一、管道一：

（一）初選：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或專長領域性向測驗。（115年國中教育會考專長領域類科任一科百分等級（PR）97（含）以上者，得免參加性向測驗。專長領域類科：數理類為數學科及自然科）。

（二）複選：專長領域能力評量。

二、管道二：符合115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附件1），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與報名資優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

（二）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報名資優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附具體證明或資料。

（三）國中階段曾參加與報名資優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柒、計畫與報名表件

一、本計畫及報名表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二、下載日期：自115年5月8日（星期五）起。

三、下載網站：國立屏東高級中學網站 <https://www.pths.ptc.edu.tw>

四、請家長、老師協助下載列印，提供有意願且符合資格學生使用。

五、各種表件列印紙張，請一律採用 A4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

捌、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可由家長、老師或

同學代為報名)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115年7月9日(星期四)

上午9：00至中午12：00；下午2：00-4：00。

(二) 地點：上午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新生報到地點，下午在人文大樓2F特教組。

三、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

(一) 管道一：報名時繳交報名費新臺幣300元；通過或免參加初選者，需於複選當日上午8時前繳交複選評量費新臺幣700元。

(二) 管道二：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含鑑定報名費與書面審查費)。經審查需參加管道一評量者，不需再繳交費用。

四、報名所需相關文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一) 報名表(附件2)：填寫鑑定報名表，貼妥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1張，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統一編號(第11頁)。請檢附或浮貼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背面，並需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二) 觀察推薦表(附件3)：請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填寫(第13頁)。觀察推薦表第三部分獲獎紀錄，報名管道二者，請務必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管道一者，得免填。

(三) 評量證(附件4)：填寫評量證基本資料，貼妥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1張，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統一編號，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第16頁)。

(四) 報名費：依第捌點第三項「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繳交報名費用。

五、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相關資料，及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用。

六、參加本入班鑑定學生，於測驗/評量時應依試場規則辦理，如違反試場規則，其處理方式依「國立屏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附件5，第18頁)。

七、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國立屏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附件6，第19頁)。

八、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件：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並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證

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一般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玖、鑑定流程

一、管道一：

(一) 初選

1. 適用對象：

- (1) 符合第伍點申請鑑定對象及資格者。
- (2) 申請管道二學生，經書面審查未符資格條件者。

2. 評量方式：專長領域性向測驗

- (1) 公告試場配置表：於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寄發通知，請特別留意。
- (2) 評量日期：1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

7月15日（星期三）測驗時間及科目					
第一節			第二節		
8:20-8:30	8:30-8:45	8:45-10:05	10:25-10:35	10:35-10:50	10:50-12:00
預備	測驗說明	數學性向測驗	預備	測驗說明	自然性向測驗
備註：請攜帶評量證、2B鉛筆及橡皮擦應試用具。					

3. 通過標準：符合下列甲或乙任一條件者。

甲、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或自然科任一科百分等級（PR）97（含）以上者。

乙、數學性向測驗或自然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含）或百分等級（PR）97（含）以上者。

※115年國中教育會考百分等級（PR）97之對應答對題數（自然科）及換算加權之對應百分等級（PR）97分數（數學科），本校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統計資料另行公告。

4. 公告初選結果：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4：00前公告於本校網

站首頁。

(二) 複選

1. 適用對象：

- (1) 通過初選者。
- (2) 申請管道二學生，經書面審查需再評估者。

2. 複選評量：能力評量

- (1) 公告試場配置表：於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4：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寄發通知，請特別留意。
- (2) 評量日期：115年7月22日（星期三）

1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評量時間及科目				
08:20-08:30	08:30-09:40	09:40-10:05	10:05-10:10	10:10-11:20
評量說明	數學學科 能力評量	休息	評量說明	物理學科 能力評量
1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評量時間及科目				
13:15-13:20	13:20-14:30	14:30-14:55	14:55-15:00	15:00-16:10
評量說明	生物學科 能力評量	休息	評量說明	化學學科 能力評量

3. 總成績計算：

- (1) 總成績計算：各科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後，T 分數採四捨五入法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以加權總分計算。
(數學學科能力評量 T 分數 $\times$ 40%)+(物理學科能力評量 T 分數 $\times$ 20%)+(化學學科能力評量 T 分數 $\times$ 20%)+(生物學科能力評量 T 分數 $\times$ 20%)。
- (2) 同分參酌順序：
依序為數學能力評量 T 分數、物理能力評量 T 分數、化學能力評量 T 分數、生物能力評量 T 分數。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時，提請高中資優鑑定小組進行綜合評估。
- (3) 總成績查詢：1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00起逕至本校網站首頁查閱。
- (4) 總成績複查：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由本人或監

護人親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成績登錄及加總為主，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二、管道二：

(一) 將報名管道二學生檢附之資料證明文件送高中資優鑑定小組，依「115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及「115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書面審查。

(二) 審查結果處理：

1. 經審查通過者，直接優先安置入班。
2. 經審查後仍需再評估者，逕送管道一複選。
3. 未符合審查條件之資格，依學生意願逕送管道一初選。

(三) 審查結果公告：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拾、入班安置標準暨結果公告

一、入班安置標準：通過資優鑑定標準者，按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經高中資優鑑定小組綜合評估通過後，擇優安置每班至多28人（含管道二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優先安置入班者，得不足額安置）。

二、安置名單於115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6：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三、安置名單之學生將逕行編入本校數理資優班就讀。如欲放棄安置，應於115年8月5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填妥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附件7），由本人或監護人親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逾時視為同意入班。

拾壹、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鑑定及安置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教務處（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231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校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貳、其他

本計畫經高中資優鑑定小組審查通過，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115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
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一、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17條第2項第2、3、4款鑑定基準辦理。

(一)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2. 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3.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4.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三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3件者，則後續等第獎項不予採認。

(二)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

(三)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檢附具體資料。

- 二、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教師簽名具結，並需由就讀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 三、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本校資優鑑定工作小組依「115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初審，並送高中資優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符合採認獎項且經高中資優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入班；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依各校實施計畫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其初選評量分數之採計，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 比照該校參加初選評量鑑定學生最高分者之分數核予分數；2. 以其該生直接參加初選評量之得分）；而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相關鑑定評量。

**115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
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數理	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IJSO）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 銀牌 銅牌 榮譽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主辦：教育部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國際科展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科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全國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競賽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大學	
其他			前三等獎	採認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活動
數理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及學校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網路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不採認	
	縣（市）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營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			不採認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動)之成果競賽			
	高雄市城市盃數學競賽		不採認	
	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不採認	
	貓咪盃競賽		不採認	
	環球城市盃數學競賽		不採認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不採認	
	各類珠算協會數學競賽		不採認	
	各類數學檢定考試(如:AMC、澳洲AMC、TRML等數學能力檢定)		不採認	
	全國中小學機器人大賽暨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不採認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不採認	
	各類發明展		不採認	
	各類創意飛行造物競賽		不採認	
	資策會電腦資訊比賽		不採認	

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獎項認定，茲說明如下：

- (一)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科學展覽、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其獲獎成績可採認，但需由高中資優鑑定小組審查「直接入班」或「免初選逕入複選」鑑定。
- (二) 其餘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一律改採「測驗方式」鑑定。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高中資優鑑定小組認定之。

評量證號碼：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
鑑定報名表**

姓 名				(二吋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		監護人簽 名		
聯 絡 方 式	電話	(住家) (手機)		
	地址			
	e-mail			
申請 資格	☐ 1.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請檢附具體資料) ☐ 2. 國中階段經鑑定為與申請相關資優類別之資賦優異學生(請檢附具體資料)			
申請 鑑定 方式	管道	申請條件		
	☐ 管道一 測驗方式	☐ 1. 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任一科百分等級 (PR) 97 (含) 以上者。(請檢附或浮貼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背面，並需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 2. 參加數學或自然性向測驗任一科得分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 (含) 或百分等級 (PR) 97 (含) 以上者		
	☐ 管道二 書面審查	☐ 1.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類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 ☐ 2.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數理類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附具體證明或資料 ☐ 3. 國中階段曾參加數理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特殊考生		障礙類別 (需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請說明)	
項目	內容 (以下免填)			承辦人員
審核 報名資格 及相關表件 (逐項勾 選)	☐ 審查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 (須貼妥照片) ☐ 繳交觀察推薦表 ☐ 繳交填妥之評量證 (須貼妥照片) ☐ 繳交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無需求者免附)			
繳交報名費 (擇一勾 選)	☐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管道二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 ☐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 (上述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核發評量證	☐ 核發評量證 (需蓋戳章)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 鑑定觀察推薦表

推薦人您好：

本表為本校115學年度辦理【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之觀察推薦表，填寫本表的目的是希望能透過您對被推薦人的長期觀察，評估被推薦人是否具有下列之特質。請詳細填寫下表，並簡明敘述。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敬啟

一、數理特質檢核項目（※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	☐	☐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	☐	☐	☐	☐
3.	對數理學科領悟力強，學習速度快。	☐	☐	☐	☐	☐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	☐	☐	☐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	☐	☐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	☐	☐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	☐	☐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	☐	☐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	☐	☐	☐	☐
10.	參與數理學科競賽表現優異。	☐	☐	☐	☐	☐

檢核表資料來源：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民 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印

二、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之具體說明：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考生 關係	
	姓名 (簽名)	年 月 日		

三、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類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一) 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高中資優鑑定小組審查），依序排列於後；報名管道一者得免填本頁。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獲獎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二) 注意事項：

1. 請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
2. 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3. 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教師簽名具結）。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 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指導教師暨所有作者親自簽名)					
指導教師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國中端學校核章					
承辦 組長		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經查證不符者，取消入班安置資格。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 學生入班鑑定 評量證			1. 除評量證號碼外，姓名、聯絡電話請應考人自行以正楷填寫並且黏貼相片。 2. 評量日期： (1) 初選：115年7月15日（星期三）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style="width: 60%;">項 目</th> <th style="width: 40%;">時 間</th> </tr> <tr> <td>預備</td> <td>8:20~8:30</td> </tr> <tr> <td>測驗說明</td> <td>8:30~8:45</td> </tr> <tr> <td>數學性向測驗</td> <td>8:45~10:05</td> </tr> <tr> <td>預備</td> <td>10:25~10:35</td> </tr> <tr> <td>測驗說明</td> <td>10:35~10:50</td> </tr> <tr> <td>自然性向測驗</td> <td>10:50~12:00</td> </tr> </table> (2) 複選：115年7月22日（星期三）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style="width: 60%;">項 目</th> <th style="width: 40%;">時 間</th> </tr> <tr> <td colspan="2">每科評量70分鐘</td> </tr> <tr> <td>評量說明</td> <td>08:20~08:30</td> </tr> <tr> <td>數學學科能力評量</td> <td>08:30~09:40</td> </tr> <tr> <td>休息</td> <td>09:40~10:05</td> </tr> <tr> <td>評量說明</td> <td>10:05~10:10</td> </tr> <tr> <td>物理學科能力評量</td> <td>10:10~11:20</td> </tr> <tr> <td>評量說明</td> <td>13:15~13:20</td> </tr> <tr> <td>生物學科能力評量</td> <td>13:20~14:30</td> </tr> <tr> <td>休息</td> <td>14:30~14:55</td> </tr> <tr> <td>評量說明</td> <td>14:55~15:00</td> </tr> <tr> <td>化學學科能力評量</td> <td>15:00~16:10</td> </tr> </table> 3. 評量地點：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4. 鑑定考試時務請攜帶評量證及身分證件。	項 目	時 間	預備	8:20~8:30	測驗說明	8:30~8:45	數學性向測驗	8:45~10:05	預備	10:25~10:35	測驗說明	10:35~10:50	自然性向測驗	10:50~12:00	項 目	時 間	每科評量70分鐘		評量說明	08:20~08:30	數學學科能力評量	08:30~09:40	休息	09:40~10:05	評量說明	10:05~10:10	物理學科能力評量	10:10~11:20	評量說明	13:15~13:20	生物學科能力評量	13:20~14:30	休息	14:30~14:55	評量說明	14:55~15:00	化學學科能力評量	15:00~16:10
項 目	時 間																																								
預備	8:20~8:30																																								
測驗說明	8:30~8:45																																								
數學性向測驗	8:45~10:05																																								
預備	10:25~10:35																																								
測驗說明	10:35~10:50																																								
自然性向測驗	10:50~12:00																																								
項 目	時 間																																								
每科評量70分鐘																																									
評量說明	08:20~08:30																																								
數學學科能力評量	08:30~09:40																																								
休息	09:40~10:05																																								
評量說明	10:05~10:10																																								
物理學科能力評量	10:10~11:20																																								
評量說明	13:15~13:20																																								
生物學科能力評量	13:20~14:30																																								
休息	14:30~14:55																																								
評量說明	14:55~15:00																																								
化學學科能力評量	15:00~16:10																																								
(二吋相片黏貼處)	評量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 名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試場規則

- 一、鑑定測驗/評量時考生必須攜帶評量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評量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測驗/評量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2吋相片1張，向學校教務處申請補發。
- 二、考生若需使用口罩、帽子、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 三、初選性向測驗正式開始後，考生即不得入場亦不得提前離場，以免影響試場內他人作答；若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四、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評量不予計分。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 五、每節測驗/評量於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六、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

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七、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測驗/評量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除該科目總分10%之分數。
- 八、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評量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反規定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除該科目總分5%之分數。
- 九、考生於應考時，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測驗/評量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十一、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十二、答案卡（卷）選擇題須用黑色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三、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四、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評量時間，但至多以20分鐘為限。
- 十五、測驗/評量結束鐘（鈴）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答案卡（卷）離場。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經制止後立即停止者，扣除該科目總分5%之分數。
- 十六、測驗/評量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經監試人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十七、抄錄測驗/評量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十八、違反本鑑定評量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國立屏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量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二、於測驗/評量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評量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三、初選性向測驗正式開始後，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於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五、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三、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四、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評量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10%之分數。
	二、於測驗/評量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 <u>隨身放置</u> ，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10%之分數。
	三、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 <u>立即</u> 停止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5%之分數。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應試用品 <u>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測驗/評量內發出聲響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5%之分數。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 <u>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測驗/評量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5%之分數。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5%之分數。

※備註：

-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評量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本校資優鑑定工作小組討論。
-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鑑定類別	數理類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5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語音報讀 ☐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輔具 (原則上請考生自備)	☐ 擴視機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放大鏡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點字機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調頻輔具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特殊桌椅 (是否自備? ☐ 是 ☐ 否) (桌高_____cm 以上, 桌面長寬_____cm × _____cm 以上) ☐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試題卷別	☐ 普通試卷 ☐ 放大試卷	
	作答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 (卷) ☐ 放大答案卡 (卷) ☐ 題本劃記 ☐ 其他	
繳驗證件		☐ 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 務請齊備) ☐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考生, 請檢附及說明) ☐ 國中階段接受考試服務之證明文件或說明	
學生簽名		導師或 個管輔導教師 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簽名
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			高中資優 鑑定小組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國立屏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_____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通過，安置於本校數理資優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_____

簽名：_____

日期： 115年 月 日

第2聯 學生存查聯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國立屏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_____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通過，安置於本校數理資優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_____

簽名：_____

日期： 115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安置入班者，請填妥本同意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5年8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
2. 安置學校於同意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2聯由學生領回。
3.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不得撤回，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甄選簡章

甄選重要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及進度	主辦單位	備註
115 年 4 月 30 日(四)	公告甄選簡章	實驗教育委員會/ 教務處	
115 年 7 月 9 日(四)至 115 年 7 月 20 日(一)	受理報名	實驗教育委員會/ 教務處	
115 年 7 月 22 日(三)	公告成績	實驗教育委員會/ 教務處	
115 年 7 月 23 日(四)至 115 年 7 月 24 日(五)	成績複查	實驗教育委員會/ 教務處	
115 年 7 月 31 日(五)	公告錄取名單	實驗教育委員會/ 教務處	

校址：900 屏東市忠孝路 231 號
電話：(08)7656444 分機 260、204
網址：<https://www.pths.ptc.edu.tw/home>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及教育部 115 年 3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55401099 號函辦理。

二、設班說明：本校雙語教育實驗班為招收對英語文應用有高度興趣或具卓越能力之學生，透過本校實驗課程及雙語情境之建置，達到以下目的：

1. 活化英語學習模式與情境，強化學生學習課程及整體學生運用英語聽、說、讀、寫的軟實力，盼藉以提升對語言多面向應用之掌握實。
2. 培養具備雙語能力(中英語)的學生，提升其在不同領域求學及未來工作的競爭力，成為與國際接軌的雙語人才。
3. 培養學生在資訊社會具跨語言、跨文化的國際競爭力及國際視野，實踐相互尊重多元文化的教育理想。
4. 激發好奇心及培養主動探索發現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透過適性發展培養國際移動力。
5. 陶冶正向價值觀與建構完整人格，引導學生具備國際公民素養。
6. 實現潛能開發的全人教育理想，為屏東雙語教育及人才培育締造新猷。

本校雙語實驗班課程規劃屬於第二類組(理工班群)，數理部分相關課程及實驗課程授課以 CLIL 學科學習與語言內容整合學習 (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以及 EMI 全英語授課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教學模式

7. 凡加入本校實驗班之學生，須配合相關課程規劃如下：

- (1) 專題研究與發表：須配合課程參與各項校內外專題研究與發表活動。
- (2) 實驗班成果展：須辦理相關學習展示，將所學之專業知識與雙語能力完整展演出來。
- (3) 協助特色活動：須協助辦理雙語班各項特色活動(詳見附表一)，包括與國外友校進行交流課程、辦理雙語相關營隊進行服務學習。

三、**甄選條件**：凡 115 學年度經屏東區免試入學錄取本校並依規定報到之高一新生符合下列條件擇一者，皆可報名參加甄選：

1. 政府外派赴國外工作人員或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2.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必採計科目)成績達 A 以上，並且數學或自然(選採計科目)其中一科達 B++ 以上者。選採計科目得於報名表單上自行勾選(選採計科目僅能擇一勾選)。

四、**甄選入班人數**：錄取 1 班 30 名為上限，實際招收人數由實驗教育委員會公告最低錄取分數，得不足額錄取。

五、報名日期、時間及方式：

1. **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9 日中午 12:00 至 115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7:30 止。
2. **報名方式**：採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方式進行報名(<https://forms.gle/Uke2jaTwpWbyTW1L7>)

115 學年實驗班及特色課程報名



六、甄選方式與內容：於報名期限內，填具報名表單，並且上傳國中全學年成績單(學校核章)、家長同意書及英檢加分證明文件。

符合甄選條件且完成報名之學生，將依下列標準依比例計算分數擇優錄取。

1. 國中教育會考必採計科目(英語)及選採計科目(數學或自然)，成績採計分數：

等第	A++	A+	A	B++	B+	B
分數	100 分	90 分	80 分	70 分	60 分	50 分

2. 國中相關領域之學習成績：報名時須繳交/上傳國中全學年學習成績單，須涵蓋七、八、九年級各上下學期，並依所提供之成績，計算「語文領域(英語)、數學領域、自然領域、學期學業成績」之加權平均成績。

項目	計算方式	權重
語文領域(英語)成績	各六學期總成績之算術平均	40%
數學領域成績	各六學期總成績之算術平均	25%
自然領域成績	各六學期總成績之算術平均	25%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各六學期總成績之算術平均	10%

3. 英檢加分：各項英檢採計依 CEFR 語言參考標準架構之對照表(教育部認可英語證照標準)進行加分，本項擇一擇優加分。

CEFR 架構	等第	通過初試	通過複試
A2	初級		1 分
B1	中級	3 分	6 分
B2	中高級	9 分	12 分
C1	高級	15 分	18 分
C2	優級	21 分	24 分

七、成績計算與錄取說明：必採計科目分數 x35% + 選採計科目分數 x35% + 國中相關領域之學習成績 x30% + (英檢加分) = 總成績。

- 依總成績排序，統計結果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公告最低錄取分數，得不足額錄取。
- 同分超額參酌比序如下：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選採計科目 (數或自)	必採計科目 (英語)	國中相關領域之 學期成績	英語檢定加分

八、公告成績：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公告於校網。

九、成績複查：115 年 7 月 23 日(四)至 7 月 24 日(五)

若學生對成績計算有疑義，可致電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申請複查(電話:(08)7656444#260)。

十、公告錄取名單：115 年 7 月 31 日(五)公告於校網，倘獲錄取本校數理資優班者即取消實驗班資格。

十一、轉出(入)原則及方式：學生本人得考量其興趣、性向、學習成效及預期目標等因素，於每學期末主動申請轉出。若學生品行或生活適應不良足以影響實驗課程進行時，經提報得進行輔導轉出申請。為維持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穩定性，升高三起不再辦理輔導轉出。

十二、 本甄選簡章經實驗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 聯繫方式：國立屏東高中教務處

電話：08-7656444 分機 201、260、204。電子郵件：va2600@pths.ptc.edu.tw

附表一：參與特色活動與課程：

※以下活動為本校歷年及規劃之參考項目，實際辦理內容將依年度計畫及資源調整，鼓勵學生依興趣積極參與。

類別	項目名稱	課程/活動細項
特殊課程	學術探究與講座	實驗班特殊需求課程(附表二)、雙語及課程增能講座等。
國際交流	線上與實體互動	國外線上姊妹校課程交流(日、韓、瑞、美)、赴日姊妹校實地交流、接待國外友校來訪、外籍大專生交流活動等。
競賽發表	語文與學術競賽	SDGs 探究與實作成果研討會、英文作文/演講比賽、英語辯論比賽、中學生小論文與閱讀心得競賽、期末發表會等。
特色活動	多元體驗活動	Field Trip 課程實察、校慶運動會英語沉浸日、中小學雙語課程營隊、科普環台列車、Podcast 錄製。

其他資源：實驗班學生出國築夢獎助學金、雙語班學生英語檢定(B1 以上)報名費補助

雙語實驗班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pths.ptc.edu.tw/pths-bilingualprogram/home>

更多資訊請參閱雙語班網站：



附表二：115 學年雙語實驗班特殊課程：

類別	領域	科目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數 小計	備註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特殊需求領域	實驗課程	英語繪本	0	0	0	0	0	2	2	
		專案製作	0	0	2	0	0	0	2	
		資訊設計與數位行銷	0	0	0	0	0	2	2	
		跨國文化之旅-食尚饗宴	2	0	0	0	0	0	2	
		跨域成果發表	0	0	0	2	0	0	2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家長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與同學您好，歡迎加入屏中的大家庭！

學生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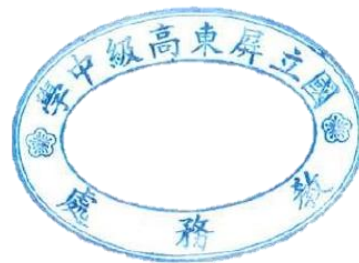
茲同意 _____ 報名參加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甄選，並了解甄選辦法、甄選條件及相關規定。本人承諾：

1. 本人已詳閱甄選簡章，知悉並同意相關甄選程序及評分標準。
2. 若錄取，願意配合學校規劃之雙語實驗班課程與相關活動安排。
3. 若有任何涉及學生學習或適應的特殊情況，將主動與學校聯繫，以確保學生能順利適應課程。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請簽名）

連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此同意書請於報名時拍照或掃描上傳至表單上。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生醫工程實驗班甄選簡章

甄選重要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及進度	主辦單位	備註
115 年 4 月 30 日(四)	公告甄選簡章	實驗教育委員會/ 教務處	
115 年 7 月 9 日(四)至 115 年 7 月 20 日(一)	受理報名	實驗教育委員會/ 教務處	
115 年 7 月 22 日(三)	公告成績	實驗教育委員會/ 教務處	
115 年 7 月 23 日(四)至 115 年 7 月 24 日(五)	成績複查	實驗教育委員會/ 教務處	
115 年 7 月 31 日(五)	公告錄取名單	實驗教育委員會/ 教務處	

校址：900 屏東市忠孝路 231 號
電話：(08)7656444 分機 240
網址：<https://www.pths.ptc.edu.tw/home>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生醫工程實驗班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及教育部 115 年 3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55401363 號函辦理。

二、設班說明：

本校生醫工程實驗班課程規劃屬於第三類組(醫藥農生科班群)，規劃以探索式學習為特定教育理念之實驗教育方案；課程規劃以依 108 年教育部頒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排定課程為「核心課程」，以厚植基本學力；「探索式實驗課程」(包含統計學、生物技術實驗、智慧感測、智慧計算等探索)則運用過去經驗，連結未來生涯，開展學生在生醫及新興科技跨域學習的廣度與深度。

高二下以生物學為課程主軸，除了讓學生熟悉基礎醫學相關知識外，亦可在
此階段培養學生具備大學基礎生物學實驗能力，更導入統計學和探索 AI 醫療智慧感測等課程，培養學生具備生物統計領域和生醫人工智慧領域的基礎能力，以利做為未來大學深度跨域學習之準備。

凡加入本校實驗班之學生，須配合相關課程規劃如下：

- (1) 專題研究與發表：須配合課程參與各項校內外專題研究與發表活動。
- (2) 協助特色活動：須協助辦理實驗班各項特色活動或相關營隊進行服務學習。

三、甄選條件：凡 115 學年度經屏東區免試入學錄取本校並依規定報到之高一新生符合下列條件擇一者，皆可報名參加甄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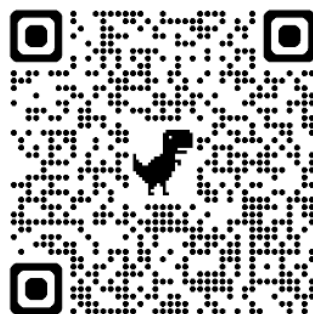
1. 學生當年度教育會考測驗「數學」或「自然」二科成績達「精熟」以上，即其兩科標示成績至少一科為 A；另「英文」須達 B 以上，始符合報名條件。
2. 學生具有由教育部或縣市政府辦理或委辦之特殊競賽表現時(若為團體競賽以 4 人以內為主)，可由實驗教育委員會依據學生提交相關競賽等特殊狀況討論是否酌情允許報名。

四、甄選入班人數：錄取 1 班 30 名為上限，實際招收人數由實驗教育委員會公告最低錄取分數，得不足額錄取。

五、報名日期、時間及方式：

1. 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9 日中午 12:00 至 115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7:30 止。
2. 報名方式：採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方式進行報名(<https://forms.gle/Uke2jaTwpWbyTW1L7>)

115 學年實驗班及特色課程報名



六、甄選方式與內容：於報名期限內，填具報名表單，並且上傳國中全學年成績單(學校核章)、家長同意書及特殊競賽證明文件。

1. 符合甄選條件且完成報名之學生，將依會考成績佔 70%+國中相關領域之學習成績佔 30%排序，依總分高低排序。
2. 若未達報名條件但具教育部或縣市政府辦理或核備之相關競賽特殊表現，達一定門檻者，檢附獎狀等證明，得審查後逕行錄取。

七、成績計算與錄取說明：

1. 符合報名條件者：依會考成績佔 70%+國中相關領域之學習成績佔 30%排序，依總分高低排序。

(1) 會考分數轉換標準

各科等級	A++	A+	A	B++	B+	B
分數	100	90	80	70	60	50

(2) 國中相關領域之學習成績：

報名時須繳交國中全學年學習成績單，依所提供之成績單，計算加總「數學領域、自然領域、英語文領域」之學習成績平均，佔 30%。

2. 未達報名條件但具教育部或縣市政府辦理或核備之相關競賽特殊表現，達下列門檻者，檢附獎狀等證明，得審查後逕行錄取。

(1) 參加數理、科學相關領域之競賽（以團體競賽4人以內或個人競賽為主）。

(2) 競賽成績須符合下表競賽成績換算標準，且換算後分數達60分（含）以上。

(3) 符合第二項資格之學生，擇優排序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列為錄取名單，不再參與後續超額比序。

(4) 特殊競賽表現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招生名額的十分之一(3名)為原則。

※ 競賽表現成績轉換標準(若為團體競賽以4人以內為主)

數理類競賽 及活動	教育部或縣市政府辦理或委辦之競賽											
	國際性比賽				全國競賽				區域競賽			
名次	1	2	3	其他	1	2	3	其他	1	2	3	其他
分數	100	90	80	70	70	60	50	40	40	30	20	10

八、公告成績：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公告於校網。

九、成績複查：115 年 7 月 23 日(四)至 7 月 24 日(五)

若學生對成績計算有疑義，可致電本校教務處設備組申請複查(電話:(08)7656444#240)。

十、公告錄取名單：115 年 7 月 31 日(五)公告於校網，倘獲錄取本校數理資優班者即取消實驗班資格。

十一、**轉出(入)原則及方式**：學生本人得考量其興趣、性向、學習成效及預期目標等因素，於每學期末主動申請轉出。若學生品行或生活適應不良足以影響實驗課程進行時，經提報得進行輔導轉出申請。為維持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穩定性，高二升高三時不再辦理輔導轉出。

十二、本甄選簡章經實驗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聯繫方式**：國立屏東高中教務處

電話：08-7656444 分機 240。電子郵件：va2400@pths.ptc.edu.tw

附表一：須配合參加特色活動與課程：

※以下活動為本校歷年及規劃之參考項目，實際辦理內容將依年度計畫及資源調整，鼓勵學生依興趣積極參與。

類別	項目名稱	課程/活動細項
特殊課程	學術探究與講座	如：實驗班特殊需求課程(如附表二)、增能講座等相關活動。
國際交流	線上與實體互動	如：國外線上姊妹校課程交流(日、韓、瑞、美)、赴日姊妹校實地交流、接待國外友校來訪、外籍大專生交流活動等相關活動。
競賽發表	語文與學術競賽	如：參與各項校內外專題研究與發表活動、SDGs 探究與實作成果研討會、英語辯論比賽、中學生小論文與閱讀心得競賽、期末發表會、能力競賽、科展等相關活動。
特色活動	多元體驗活動	如：辦理營隊活動、科普環台列車、各項參訪活動。

附表二：115 學年生醫工程實驗班特殊課程：

生醫工程實驗班實驗課程		
實施年級	課程名稱	課程概述
1 年級 上學期	AI 醫療入門 2 學分	本課程旨在介紹學生人工智慧的基本概念，以及如何應用這些技術於醫療領域。學生將學習機器學習、深度學習等相關概念，並透過實際案例深入了解人工智慧在醫療上的應用。
2 年級 上學期	生物技術 2 學分	課程內容主要以生物技術應用原理、應用領域(醫學/農業/畜牧)、目前常見技術及思考未來發展目標。學期中亦會前往大學端實驗室進行 DNA 及蛋白質電泳及蛋白質活性測試實驗操作、了解 DNA 晶片、質譜儀及 NGS 之鑑測樣本種類、使用原理及操作方式。
3 年級 下學期	基礎醫療統計 2 學分	了解資料蒐集、呈現，並進行數據分析和預測，了解統計學如何應用於醫學、藥物、生物、健康或公共衛生等科學領域與對於周遭環境之現象能觀察和進行批判性思考。
3 年級 下學期	幹細胞與模式 生物面面觀 2 學分	課程內容主軸為【幹細胞的定義及在生物、醫學及農業上的應用】，另外將至大學端實驗室進行細胞毒殺實驗、阿拉伯芥面對逆境之生長狀態等實驗。同步參訪實驗動物飼養場域，了解其飼養、相關實驗操作與應用。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生醫工程實驗班家長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與同學您好，歡迎加入屏中的大家庭！

學生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茲同意 _____ 報名參加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生醫工程實驗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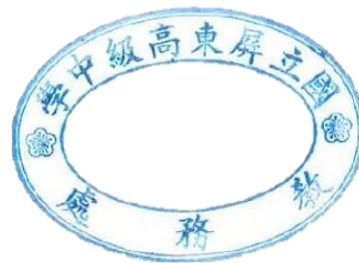
甄選，並了解甄選辦法、甄選條件及相關規定。本人承諾：

1. 本人已詳閱甄選簡章，知悉並同意相關甄選程序及評分標準。
2. 若錄取，願意配合學校規劃之生醫工程實驗班課程與相關活動安排。
3. 若有任何涉及學生學習或適應的特殊情況，將主動與學校聯繫，以確保學生能順利適應課程。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請簽名）

連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此同意書請於報名時拍照或掃描上傳至表單上